****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浩濂议员\* |  |
| 陈学锋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51分)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3时12分至下午3时53分) |
| 张翼雄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50分) |
| 许智峰议员 | (下午2时49分至会议结束) |
| 叶国谦议员, GBS, JP | (下午2时39分至下午3时25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  |
| 萧嘉怡议员 | (下午2时38分至会议结束) |
| 文志华议员, MH\* |  |
| 黄坚成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增选委员

|  |  |
| --- | --- |
| 刘尉欣女士\* |  |
| 李宝明先生\* |  |
| 吕鸿宾先生\* |  |
| 伍凯欣女士\* |  |
| 杨学明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19分) |
| 杨可琦先生 | (下午2时40分至会议结束)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4项

|  |  |  |
| --- | --- | --- |
| 莫羲达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总工程师/专责事务(工程) |
| 梁德权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1 |
| 郭晓峰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工程师/ 5 |
| 程明锦先生 |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 部门董事(环保组) |
| 陈柏健先生 |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 高级环境顾问 |

第5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6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7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黎玮筠女士 | 机电工程署 | 高级工程师/巿政工程/香港 |

第11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汤柏儒先生 | 地政总署 |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

列席者

|  |  |  |
| --- | --- | --- |
| 周可乔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陈润民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黄明慧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余欣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麦梁雪梅女士 | 地政总署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黎辉强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程知仁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主任 |
| 张家乐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兆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 11 (港岛发展部 1)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秘书

叶洁慧小姐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3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 |
| 林怀荣议员 |  |  |
| 吴少强议员, MH, JP |  |  |

|  |  |
| --- | --- |
| **欢迎**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七次会议。主席表示对食环署中西区环境生办事处小贩管理队管理主任胡广森先生在执勤时遇袭并伤重不治感到哀痛，谨代表环工会向胡先生的家人致以最深切的慰问。另外，主席告知各位委员有关胡先生的丧礼安排，设灵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晚上，地点在红磡世界殡仪馆(红磡畅行道10号)地下。另外，主席欢迎代替苏允乐先生出席的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黎辉强先生，接替区瑞芬女士出席的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郭子平先生及代替范家贤先生出席的香港警务处(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张家乐先生。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0分) | |
| 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环工会第六次会议纪录**  (下午2时31分) |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收到由议员提出的会议纪录修订建议，请委员考虑。 2. 委员对环工会第六次会议纪录及修订建议并无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及其修订获得通过。 | |
| **第3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2时31至2时32分)   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12/2015 |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二零一五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 | 22/2015 | 中西区大厦管理统筹委员会半年工作进度报告 (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 |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 | | 24/2015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 | 25/2015 | 关于环保回收商引起阻街情况的处理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 | |
| 1. 工作小组报告已于三月十一日随第一批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文件。 | |
| **第4项: 前坚尼地城焚化炉、屠房及毗邻用地土地除污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4/2015号)**  （下午2时32分至3时41分） | |
| 1. 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专责事务(工程)莫羲达先生表示部门在2013年5月30日曾就此议题咨询环工会，并得到议员宝贵的意见，明白地区主要关注除污工程对附近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及保留社区设施的诉求。莫羲达先生指是项工程并不简单，需处理的泥土总数量约为11万立方米(约45个标准游泳池)，而深度平均大概为6米，最深达13米(超过4层楼)，预计工程需要7年时间完成。部门希望能尽快开展工程，以释放土地作发展，因此，他希望工程获得各委员的支持，稍后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及为工程招标，目标是于本年年底之前动工。 |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梁德权先生以电脑投影片介绍前坚尼地城焚化炉、屠房及毗邻用地土地除污工程的资料，内容摘要如下: | |
|  | 工程范围被域多利道、加多近街及西宁街包围。在工地内，现时有数项临时设施，包括: 西港岛线工地、公众停车场、垃圾收集站、加多近街临时花园、路政署维修厂和巴士维修厂。 |
|  | 土地除污工程的目的主要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工地勘察研究，清理工地内包含重金属和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的泥土。受污染的泥土遍布整个工地，深度平均大概为6米，最深达13米，污泥总数量约为11万立方米(约45个标准游泳池)。按照现时的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及环境许可证的要求，有关土地在除污工程完成后须再向环境保护署提交除污工作报告，才可进行重新发展，例如兴建海滨长廊。 |
|  | 土地除污工程涉及两种除污方法，包括英泥凝固法及生物堆的处理方法。  针对受重金属污染的泥土，需以英泥凝固法处理。英泥凝固法是以密封的方式在污染泥土加入适量的英泥和水，使英泥与泥土产生化学作用而形成化学链。这些化学链同时锁死重金属，令这些重金属无法从泥土释放出来。处理后的泥土会经过测试，测试合格后才回填到工地。另一种为受碳氢化合物污染的泥土，需以生物堆的方法处理。生物堆是把受污染的泥土以密封的方式堆在一起，再把空气不断注入生物堆(负气压)，让碳氢化合物分解，它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 (一个周期约10-12个月)。处理后的泥土亦会经过测试，测试合格后才回填到工地。 |
|  | 除污工程范围内约有200棵树，当中并没有古树名木，而这些树的树根和树胆已受到污染。若原址保留受污染树木等同保留污染泥，并不符合环境许可证的要求。若把树木移植到其他地方则同时把污染泥带走，亦不符合环境许可证的要求。如果强行把树胆用水冲洗，将使污染泥土与树根分开，变相会破坏细小的树根，亦会把附于树根表面的微生物清除，其生存率将非常低。因此，部门建议把全部树木与废弃的建筑物一并清除，并承诺于区内的合适地方或将来的海滨长廊进行补偿植树。 |
|  | 在土地除污工程施工方案方面，部门曾考虑三个方案。方案一重置现有的公众停车场、垃圾收集站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项目造价约15亿，工期为13年；方案二重置现有的公众停车场及垃圾收集站，但不保留加多近街临时花园，项目造价约11亿，工期为7年；而方案三是最快的方案，但此方案并不会保留现有的公众停车场、垃圾收集站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项目造价约9.5亿，工期为4.5年。考虑到不同方案对附近居民、临时社区设施及未来社区发展的影响，部门建议推行方案二。 |
|  | 土地除污工程主要工序为先关闭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在工地界线竖立围板，移除工地范围受污染的树木，首先挖掘及回填公众停车场及垃圾收集站的重置位置。完成重置公众停车场及垃圾收集站后才关闭及拆卸现时公众停车场、垃圾收集站及西市街，再完成工地其他地方的除污工程。整项土地除污工程共约需7年时间。 |
|  | 就工程对交通影响方面，工地开工时间为星期一至六早上八时至下午六时，星期日及假日不会开工。由于受污染的泥土经处理后需在工地内回填，而不会运离工地，因此不会出现大量运泥车进出工地而影响附近的交通和环境的情况。工程初期只有少量工程运货车将已移除的树木，拆卸物及废物运离工地，预计平均每小时不多于4辆泥头车。 |
|  | 在环境缓解措施方面，部门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建议制定针对泥尘、噪音及水质的环境缓解措施，并将会把有关措施列入标书内，以便承办商跟进。同时，部门亦在工地附近设立环境监测站以监测空气质素、噪音及水质。有关环境监测数据会上载到环保署网页供市民查阅。一旦发现超标情况，会立即指示承建商停工，并要求承建商检讨及重新制订更有效的缓解措施，才可复工。 |
|  | 有关建造巨型上盖包围整个工地的考虑，部门已咨询顾问公司意见，若建造上盖须最少高于地面9米(约3层楼高)才能配合工程机械运作，外型庞大，有碍景观。除污工程需要向下挖掘 13米，上盖的总高度达22米(约7层楼高)。同时，建造上盖需时，亦严重阻碍除污工程进行，将大幅延迟整项工程的完工日期约十八个月。巨形上盖的价格昂贵，直接及间接增加工程成本约一亿八千万。建造和拆卸巨型上盖时亦会产生大量噪音和泥尘。基于以上弊端，部门并不建议在工地建造巨型上盖。 |
|  | 部门明白到工地较贴近民居的关注，故此会推行额外的环保措施，包括加高沿域多利道及加多近街 2.4米标准围板至5米，以加强隔音及防风效果，并在围板上加上美术图案以优化视觉效果；在挖掘区域增设临时活动式围板，以加强阻隔尘埃及噪音和优化视觉效果；在临时贮存泥土区加设临时活动式上盖，以控制泥尘和优化视觉效果；在生物堆盖上绿色物料以优化视觉效果。此外，部门亦会限制承建商在任何时间只可在约十分之一工地面积范围内进行挖掘工程，以尽量减低挖掘工程所产生的尘埃和噪音。部门亦会成立工程联络小组，定期与当区区议员和附近居民代表举行会议，商讨受关注的环境事项及改善措施。 |
|  | 在施工时间表方面，若部门在2015年第1季获得中西区区议会的支持，计划在2015年第2季向立法会申请所需拨款及于2015年第3季进行工程合约招标，在2015年第4季待港铁交还西港岛线工地后展开除污工程。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陈学锋议员指今次的文件回应了部门早前咨询环工会各委员所表达的主要意见。他希望部门建议加设的临时上盖能有效阻隔泥尘。另外，他指出西环的风势大，询问部门如何确保在台风下，承受负气压吸力的生物堆上的胶布不会被强风吹起，以致污染物外泄。他亦询问重置的公众停车场入口位置泊车位数目及部门会否为临时垃圾站建立上盖。 |
|  | 叶国谦议员指如何确保居民避免因土地除污工程而受影响是十分重要的。他指部门虽表示建造巨型上盖包围整个工地并不可行，但他担忧部门建议于临时贮存泥土区加设临时活动式上盖的成效。他询问部门有否就工程加强与附近居民的联系。他亦希望土地除污工程能尽快完成，使地区能尽快运用有关土地。 |
|  | 甘乃威议员指上次部门咨询环工会时他已指出希望保留临时花园，询问部门为何今次文件内建议不保留临时花园。另外，他指文件内列出不保留临时花园的方案之造价为11亿，较上次的5亿3千万昂贵，不明白为何有这么大的差异。此外，他指工程位置邻近民居，若不建造巨型上盖，他相信在工程进行时会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诉。他认为建造巨型上盖是必要的措施，以减低对居民的影响。他表示不支持现阶段的方案。 |
|  | 陈捷贵议员询问部门有否委聘树木专家撰写就处理受污染树木的报告，及补种的比例为何。他指加惠民道较长及树木比较稀疏，建议部门在加惠民道进行树木补种。 |
|  | 陈财喜议员询问部门工程的时间可否进一步缩短。他建议部门考虑在挖掘区域加设流动式上盖。他询问部门如何监察水质。他同意陈捷贵议员要求部门撰写就处理受污染树木的报告，及建议部门除了在海滨补种，还要在区内补种被移除的200棵树木。另外，他询问部门可否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供各委员参阅。 |
|  | 郑丽琼议员指除污工程的范围乃是上星期规划署咨询区议会有关坚尼地城的土地用途检讨范围，而工地极有可能将用作建设私人楼宇。她希望部门能提供临时的花园供市民使用。她亦询问生物堆会否发出臭味及引致蛇虫鼠蚁。她担心无论部门采用文件提及的方案一或二，工程也会延期。 |
|  | 文志华议员指文件内容已经讨论多次，明白部门若要保留越多设施，工程的难度亦会增加，因此他认为部门建议的方案二可以接受。他表示临时公众停车场旁边拟建成私人楼宇并设有地下停车场。他询问部门能否在工程进行期间，不断检视该用地是否适合在不用回填的情况下直接用作房屋发展，以减省时间和工序及减低对有关住户的影响。 |
|  | 黄坚成议员指港铁工程要向下挖掘30至40米，但仍在上盖建造隔音屏障以减低工程所带来的嘈音，建议部门再考虑建造上盖。他询问部门有关上盖与港铁的有何分别。他认为部门已分阶段进行工程，故设立上盖亦只是在工地一部分建造，同时工地的风十分大，认为部门建议加高围板至5米，效果未必理想，因此建造上盖是必需的。他建议部门在海滨要补种同一类树木。 |
|  | 叶永成议员表示支持有关计划。他认为部门要保证用胶布来覆盖泥土能阻止泥土外泄。另外，他表示该地盘附近的交通繁忙，关注日后重置停车场的入口位置。他接受工程建议的时间。 |
|  | 杨学明委员指工地的风十分大，部门建议竖立5米高的围板，他认为不能阻挡泥土被大风吹起。他询问部门有否就工程咨询附近的居民。另外，他申报为圣公会吕明才纪念小学的家长教师会委员，他曾向该校校长了解，校长表示只有陈学锋议员向他提及有关工程，而未有政府部门与他接触。他指该校按环保署规定，大部份时间只可开窗，而该校共有600多个小朋友就读。他询问泥尘内含有重金属和碳氢化合物，会否影响小朋友的健康。他表示有家长仍以为工地内有二恶英，因此他建议部门应到该校解释，以释疑虑。他建议部门日后成立的工程联络小组加入学校代表。 |
|  | 吕鸿宾委员同意杨学明委员的意见，希望部门能与附近的居民与学校加强沟通。他明白建造上盖有难度，建议部门应考虑其他可减低工地内的风速的方法。 |
|  | 主席表示各委员均关注部门能否建造上盖，而上盖又能否解决泥尘或气味外泄的问题。若不建造上盖，部门又如何确保在强风下工地内的泥尘不会被强风吹走和气味外泄。另外，委员询问部门能否保留临时花园并同时可以加快工程的进度。他请部门进一步解释不能够保留临时花园的原因和对工程的进度的影响。他亦指在2013年5月30日的环工会会议上，当时的工程造价为6亿3千万，分6年时间完成，与今次文件内列出的造价不同，询问部门的原因。他表示不一定所有政府工程都必须要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若议会认为不必要的话，部门可以省却有关程序。他询问部门曾否咨询附近居民，亦请各委员考虑若要求部门进行咨询工作，部门有可能会来不及在2015年第2季向立法会申请所需工程拨款。 |
|  | 陈捷贵议员请部门解释现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内有关环境缓解措施的条 款及要求。 |
| 1. 莫羲达先生感谢各委员的意见。他明白各委员对工地的泥尘的关注及建造上盖的求，但他指出建造上盖的工程十分庞大，会大幅延长除污工程的时间及增加所需费用，同时其外型并不美观。他解释上盖的结构庞大主要是需要配合大型机械进行挖泥工作。因此，部门不建议建设上盖。因应委员对工地泥尘的关注，部门建议加高围板至5米、于挖掘区域增设临时活动式围板及定期在工地内洒水。他补充，部门在任何时间将限制承建商只可在约十分之一工地面积范围内进行挖掘工程。他指部门期望透过以上的额外措施可有效控制工地的泥尘。另外，他解释生物堆运作期间把受污染的泥土以密封的方式堆在一起，再把空气不断注入生物堆，形成负气压，让碳氢化合物分解，在负气压的环境下，用来覆盖泥土的胶布会被吸住，难以被强风吹起。 | |
| 1. 有关保留树木的考卢，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部门高级环境顾问陈柏健先生表示曾考虑不同方案以保留树木，但由于该位置的泥土已受到污染，因此不可能原址保留树木。另外，他指把树木移植需保留树胆的泥，即同时把污染泥带走。至于把树木移植而强行把树胆用水冲洗，会破坏细小的树根，严重影响树木的健康，其生存率将非常低。基于对不同方案的考虑，他们认为移植有关树木并不可行。 | |
| 1. 梁德权先生补充如下： | |
|  | 顾问公司已完成详尽的树木报告，而有关报告亦已纳入环评报告之内。他指环评报告亦包括研究工程对附近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并已在本年1月把有关报告提交环保署，详细资料亦已上载至环保署的网页以供公众查阅至2月。在公众查阅期间，部门未有收到公众反对的意见。环境咨询委员会对于有关环评报告亦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
|  | 就委员对生物堆的帆布的稳定性的疑虑，部门会在标书中列明要求承建商加固生物堆上的帆布的要求。 |
|  | 要求承建商加设临时活动式上盖时需提交详细设计，经顾问公司评估合格后，承建商才可以进行有关工程。 |
|  | 生物堆所抽出的空气将进行过滤，而过滤系统的出口会进行24小时的测试。经测试评为合格，才能排放在空气之中。若经测试评为超标，则会立即停止排放及更换过滤系统的滤芯。 |
|  | 临时停车场的出入口将设于加多近街，运输署亦认为可以接受。 |
|  | 部门会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保持紧密合作，亦会为临时垃圾收集站设立上盖，以免影响附近的居民。 |
|  | 考虑到工地贴近民居，正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早前到访中西区区议会时承诺会成立工程联络小组，在工程期间积极聆听区内市民的意见及作出跟进。部门亦会设立一条24小时的电话热线，以便市民就紧急事故联络他们。 |
|  | 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部门除了在工地附近将设立空气监测站，亦会在海旁抽取海水的样本，测试水质是否符合环评条例。若然除污工程导致水质超标，部门会要求承建商立即停工。 |
|  | 就工程造价比两年前有所增长的问题，由于除污的数量比之前估算有所增加，加上额外的环境缓解措施及受通货膨胀所影响，使成本上升。 |
|  | 若要保留临时花园，除污工程需要分两个合约进行，第一个合约先在加多近街临时公园以外的地方进行土地除污工程，而承建商会在已除污的工地范围内重置公众停车场和垃圾收集站，然后才可以拆卸现有的有关设施以便进行该处的地底除污工程。第一个工程合约的施工期约7年。当有关部门重置了临时花园后 (约需时2年) 才开始除污工程第二个合约，即拆卸现时的临时花园和进行余下的土地除污工程。第二个合约的施工期约4年。整项除污工程将需延长至13年才能完成。此安排不但大幅增加工程成本和工期，亦会严重延迟整个社区的发展。考虑到对附近居民、临时社区设施及未来社区发展的影响，部门建议推行方案二。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杨学明委员指部门未有回应堆起的泥土高度，而5米围板是否足以围起堆泥。他询问有关碳氢化合物及重金属会否对小童的健康构成影响。他不接受部门把环评报告上载于环保署的网页当成咨询附近居民的做法。另外，他指在网上有列明饱和的碳氢化合物含有致癌物质，而且不溶于水，但部门却提出用洒水的方法以防止泥尘外泄。他担忧小童吸入了受污染的空气，影响健康，询问部门有否为此进行评估。 |
|  | 文志华议员建议部门可在工程进行前先考虑不回填工地内将会建成私人房屋部分的泥土，以便节省泥土的分解时间及缩短整个工程的时间。 |
|  | 陈捷贵议员同意加快工程进行的方案，建议部门加强监管承办商进行额外的环境缓解措施。他同意部门设立24小时热线，亦建议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估。他询问部门现时与居民交代工程的进展及未来工作。他希望有4棵超过0.5米的细叶榕能获得移植。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部门应提供证明使各委员相信其建议的加固措施能在特殊的天气下保障工地的泥尘不被吹起。他询问部门在整个工程有多少时间会进行高嘈音的工作，建议部门尽量减少高嘈音工作的时间。他同意甘乃威议员指要争取临时花园的意见，但他亦考虑到重置的临时花园旁边将为地盘，市民未必会到临时花园。因此，他询问部门会否考虑把卑路乍湾巴士旁的前港铁卸泥口土地用作临时或长远的休憩用地。 |
|  | 吕鸿宾委员指部门未有回复会否有其他方案限制风速。 |
| 1. 梁德权先生回复指生物堆的高度约4至5米高，顾问公司亦已完成一份详细的环评报告，模拟研究除污工程对附近环境及居民的影响，而顾问公司亦就此建议一些环境舒缓措施，如定时洒水是有效防止泥尘四散的方法。另一方面，他指根据环评报告及环保署的相关标准及指引，需在工地内处理挖掘出来的污泥，以避免把污泥运送至其他区域，影响其他地区。此外，部门会根据环评报告，进行一系列的缓解措施，而顾问公司亦会监督承建商进行所有的缓解措施。在施工期间，部门会设立工程联络小组，聆听各方面的意见。另外，根据过往经验，5米高的围板已可阻挡大部份的尘土。至于高嘈音的工序集中在工程开始时几个月，主要是拆卸工地内剩余的建筑物，之后的除污工程所发出的声音相对较小。 | |
| 1. 莫羲达先生回应陈学锋议员的提问，指生物堆是负气压，所以能吸住胶布，比较难被大风吹起。回应文志华议员的提问，他指根据环保署的相关标准及指引，除污后的泥土需要回填在工地内，而现址的垃圾收集站及停车场进行除污后，将来发展土地时不需要再进行除污工程。至于碳氢化合物的问题，他指挖掘后的泥土会以生物堆方法处理，亦会以胶布覆盖及进行除污工程，因此不会影响附近居民的健康。他指将会成立工程联络小组以聆听及跟进有关诉求，欢迎有兴趣的地区人士加入，部门亦会定期汇报工程进展。 | |
| 1. 陈柏健先生回应陈捷贵议员有关工地内的4棵细叶榕，他指出由于其体积较大而且某些树根更依附在旁边的结构上，若强行移植会破坏其树根，对树木造成严重的伤害，移植生存活率将十分低，因此认为移植有关树木并不可行。 | |
| 1. 梁德权先生回应陈捷贵议员有关交通影响问题，他指出除污工程主要是在工地内进行，而污泥不会运出工地处理。工程初期主要拆卸建筑物，需要交通运输，预计每小时不会超过4部运泥车出入工地。 | |
| 1. 另外，莫羲达先生回应陈学锋议员有关休憩用地问题，表示发展局和运输及房屋局正积极跟进委员提出把卑路乍湾巴士旁的前港铁卸泥口土地用作临时或长远休憩用地的建议。 | |
| 1. 主席总结，委员主要关注除污工程所带来的泥尘、气味和嘈音问题，希望部门在会后再积极考虑如何确保泥尘不会四散的问题。他指文件由2013年5月30日第一次提交环工会作讨论后，部门已咨询了附近的居民及当区区议员，而当区区议员亦有跟进。委员会一致同意部门不须再就此作大规模的咨询行动。主席请部门考虑委员在会上的意见及建议邀请当区区议员、地区人士、学校及受影响的居民加入日后的工程联络小组。委员会同意通过本文件的内容。 | |
| **第5项: 争取改装罗便臣道男公厕加设—格女厕，以方便女士使用公厕**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6/2015号)**  （下午3时41分至3时49分） | |
| 1. 郑丽琼议员指部门在回复中提及罗便臣道公厕设立于1930年，她询问部门公厕会否变成古迹以致不能改动其设计。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廖志伟先生表示，罗便臣道公厕并不属于古迹。 |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黄坚成议员指罗便臣道公厕比威灵顿街公厕更早建立，但他听闻威灵顿街公厕不能拆卸。他指因为收到了不少市民，尤其是职业司机的意见，其中包括女性职业司机。 |
|  | 文志华议员指职业司机经常使用此公厕，他不反对加设女厕的建议，但他相信由于公厕面积比较狭小，故增加女厕的可行性较低。他建议部门提供若进行加建女厕工程公厕需要停止运作的时间，以供委员考虑。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除了女性职业司机外，还有女性大厦管理员及女性公众希望使用该厕所。她指现时她们都需要到卫城道麦当劳才有厕所，路程较遥远。她期望食环署能尽快与建筑署跟进有关建议，如有需要，她亦欢迎部门与她联络以提供意见。她询问若减少公厕内的水厕厕格及尿厕盘的数量以加建多一格女厕是否可行。 |
|  | 陈学锋议员同意部门厕所只提供男厕或女厕厕格，对公众造成不便。他建议部门考虑把罗便臣道公厕改建为不分性别厕所，设计与伤残人士厕所类似，希望有助解决问题。 |
| 1. 廖志伟先生担心把公厕改建为不分性别厕所后，会构成保安问题。他感谢各委员的意见，亦会把委员的意见交予建筑署考虑。 | |
| 1. 主席总结讨论，表示委员期望能在罗便臣道公厕内加建一格女厕所，同时期望有关工程能不影响现有厕所的运作。他请廖志伟先生会后与建筑署研究委员的意见。 | |
| **第6项:关注上环区随街弃置垃圾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7/2015号)**  （下午3时49分至4时08分） |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吕鸿宾委员指食环署的回复是例行公事，他期望食环署的职员可以在区内的一些黑点加强巡视及执法。 |
|  | 刘尉欣委员表示希望藉此机会向部门反映中环区随街弃置垃圾问题相当严重。她指有部份唐楼住户得悉在固定时间有垃圾车收集路旁垃圾，故把家用垃圾弃置于路旁，因而形成了习惯。她指在苏豪区也有不少商户把一袋玻璃樽弃置于马路或行人路上，影响居民的出入。她询问食环署有何措施阻止以上情况出现，又会否有一些阻吓性的字句提醒市民不要随处弃置垃圾，并建议部门要加强执法。她指即使垃圾在街道上可能只有数十分钟时间就会被清理，但都会影响环境卫生及对市民构成不便。 |
|  | 杨学明委员表示曾在水街及第三街看到有一些垃圾放置在电单车泊位，情况持续了三、四个月。他指有关事件也反映出食环署应加强监管其外判清洁承办商及加强检控。他询问区内环境卫生恶劣的情况是否由于外判制度出现了问题。 |
|  | 许智峰议员表示区议会曾多次讨论有关议题，而食环署三位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也解决不了问题。他指在中、上环非法倾倒垃圾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晚间及凌晨时份出现，请食环署具体说明在晚间有没有加强巡查及检控，如人手数目、一星期安排巡查的次数、分布的区域及有多少检控是在晚间进行。他指若食环署晚间的人手资源不足，可在议会上提出，让各委员协助争取增加资源。 |
|  | 文志华议员指在中环及上环有不少食肆会把垃圾弃置于后巷，特别是私家后巷。当积聚了一定数量的垃圾时，食肆会把垃圾从后巷拉出街外弃置，而不少垃圾袋也破开。他询问部门是否能处理食肆在私家后巷不妥善处理垃圾的问题，如影响发出其食肆牌照。 |
|  | 陈浩濂议员指在其选区如麦当劳道因环保回收箱爆满，而引致出现垃圾弃置在街道上的问题。他希望食环署能检视其回收箱及垃圾箱是否有足够空间供市民使用及加密清理的次数，好让市民能把垃圾弃置在回收箱或垃圾箱内。另外，他指一些建筑废料亦会被弃置在垃圾箱旁及垃圾站内如宝云道，他指食环署的外判承办商只会清理家居垃圾，而不处理建筑废料。他提醒部门要尽快处理建筑废料及安排便衣人员巡查及票控违规人士。他指有一些大厦及食肆在收集垃圾前几小时已经把垃圾弃置在街道上，使垃圾外露在街上数小时，影响环境卫生。他建议食环署劝喻有关大厦在收集垃圾时才弃置垃圾。 |
|  | 萧嘉怡议员表示相信议员及部门亦十分清楚区内的黑点，建议部门要加强巡查及票控违规的商户。她指楼梯街坚道的巴士站是黑点之一，希望食环署留意有关情况。她提到H18的工程正在进行，她请食环署协助处理该处的鼠患问题。 |
|  | 主席表示环工会过去几年也有讨论区内垃圾的问题，但近几年街道环境卫生及垃圾堆积的情况有恶化的迹象，他指现时的环境清洁问题主要集中在食环署下班时间，建议部门加强夜间执勤的人手分配及延长垃圾收集站晚间的开放时间。 |
|  | 叶永成议员指部份食肆把垃圾弃置在街道上等待食环署清理，建议政府应加强罚则以收阻吓作用。他指解决问题不单是食环署的责任，亦需要商户的支持和配合，市民亦应有公德心。他建议食环署除了加强巡查外，亦应向商户加强宣传随处弃置垃圾的后果。 |
| 1. 廖志伟先生感谢各委员的意见，他表示在食肆店铺违例弃置垃圾方面，部门会加强宣传及教育工作，督促商户及食肆自律及作出改善。他指部门亦会留意区内各个黑点，加强巡查及检控工作。若有食肆把垃圾弃置在私家后巷，食环署会督促相关食肆清理或发出通知书，要求相关业权持有人清理。他指如部门同事发现环保回收箱爆满，会即时通知回收商尽快清理。如有建筑废料发现被弃置在垃圾箱旁或垃圾站内，食环署会转介路政署及环保署跟进。 | |
| **第7项: 关注西营盘街市机房声响晚间对附近居民的滋扰**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1/2015号)**  （下午4时08分至4时15分） | |
| 1. 主席解释提交此文件主要是由于收到居民的投诉，指在晚间不断听到隆隆的声响。经过他多晚观察后，发现声响不是十分响亮，但亦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很多居民怀疑是西营盘街市机房没有关闭机器而发出声响，市民亦关注西营盘街市内灯火通明的情况。他引述部门回复指基于保安及消防理由，西营盘街市部份照明系统需于晚间维持正常运作，而有关声响并不是由西营盘街市机房发出，而是来自东南大厦的冷冻系统散热设施。他询问环保署会否有方法能劝喻或阻止有关声响在晚间发出及影响附近居民。 | |
| 1.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罗思翰先生表示在收到食环署与机电工程署的回复副本前，部门已经展开初步调查，发现声响很大机会来自东南大厦地下一间食品公司。他指部门已向该店发出口头通知，劝喻食品公司负责人采取改善措施，以减低噪音对邻近居民的影响。另外，部门亦尝试安排到一些民居进行噪音量度，若量度的噪音超出法定标准，部门会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予负责的店铺，要求他们在指定时间内消减噪音。环保署会依现行法例处理此个案。 |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食环署应平衡环保及保安的理由，把西营盘街市洗手间内的灯部份关掉或调暗以节省用电。他询问环保署处理此个案的时间表。 |
|  | 主席认同陈财喜议员的建议，西营盘街市在晚间已经关闭，无须要开洗手间的灯。另外，他认为环保署量度噪音纵使没有超标，但该声响持续地发出已对居民构成滋扰，询问部门在技术上有没有办法处理。 |
| 1. 罗思翰先生指在上星期的实地视察及评估，认为该食品公司的通风及冷冻系统所发出的噪音很大机会超出标准。他解释法例对噪音的要求是分两个时段，分别为早上7时至晚上11时及晚上11时至翌日早上7时。因应晚上时段为市民休息时间，噪音管制的标准比日间低10分贝；而有关店铺的噪音在晚上11时后很有可能超出标准。他们现正联络投诉的居民进行量度噪音。   [会后备注 :在环境保护署的口头劝喻后，有关食品公司已作出消减噪音改善工程。署方在四月中进行巡查时发现噪音已明显改善，而环保署另再与投诉人跟进时亦确认情况已大有改善。就上述情况，署方已致函李志恒议员及秘书处交代。] | |
| 1.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巿政工程/香港黎玮筠女士表示会尽快协助食环署在西营盘街市的洗手间装置灯掣或感应器以开关电灯。 | |
| **第8项: 中西区绿化及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 中西区「2015年社区种植日」**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8/2015号)**  （下午4时１５分至4时１７分） | |
| 1. 中西区绿化及美化工作小组(绿化小组)秘书叶洁慧小姐指本年度绿化小组获区议会拨款**$44,000**，绿化小组在3月6日的会议上通过批拨**$22,000**以举办社区种植日，余下的**$22,000**则举办 十八区区议会参与香港花卉展「绿化推广摊位」。绿化小组拟申请**$22,000**与康文署合办中西区「2015年社区种植日」**，**活动拟于2015年5月30日在中西区海滨长廊(中环段)举行，拟邀请区内200-250名中小学生参与，以提高他们的绿化意识。有关拨款申请已于2015年3月17日以传阅方式获绿化小组通过，请各委员考虑通过以上的拨款申请。 | |
| 1. 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22,000举办「2015年社区种植日」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 **第9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区议会拨款申请：「防蚊工作齐心做2015」**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9/2015号)**  （下午4时17分至4时19分） | |
| 1. 主席表示本年度环工会获区议会拨款**$132,000**，与去年所获得的拨款一样，建议把环工会的拨款用以举办「防蚊工作齐心做2015」及「岁晚清洁大行动2016」。另外，主席介绍「防蚊工作齐心做2015」的活动主要在区内4个街市(西营盘街市、石塘咀街市、上环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派发防蚊用品套装予市民，以宣传防蚊灭蚊讯息，有关申请款项为$**38,250**。 | |
| 1. 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同意举办「防蚊工作齐心做2015」及「岁晚清洁大行动2016」及通过拨款**$38,250**以举办「防蚊工作齐心做2015」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 **第10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区议会拨款申请：岁晚清洁大行动2016**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0/2015号)**  （下午4时19分至４时21分） | |
| 1. 主席表示岁晚清洁大行动2016申请环工会拨款**$93,750**，在区内4个街市派发清洁用品套装，及视察附近街道的环境卫生情况。 | |
| 1.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93,750**举办岁晚清洁大行动2016活动。委员会将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 **第11项: 反对悬挂违例宣传横额于未获批准“禁制展示区”范围内的行人口**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3/2015号)**  （下午4时21分至４时51分） |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张翼雄议员指文件主要针对在路口「盲点过路位」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的违规行为，正如他文件所指出的5个地点于路口交通上游悬挂宣传横额，会阻挡驾驶人士的视线，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他认为有关违规行为十分严重，因此提交此讨论文件跟进问题，他希望相关人士，包括许智峰先生及吴兆康先生更正问题。他希望地政总署及食环署日后能够加紧巡查，当发现在路口「盲点过路位」有人非法悬挂宣传横额时，即时采取行动及严厉处理违规行为，如发出警告或劝喻信予有关人士以起阻吓作用。他指部门未有回应文件提及5条宣传横额违反了《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中有关“禁制展示区”中第6 (a) 条或6(c) 条，及会否向有关人士发出警告或劝喻信。 |
|  | 许智峰议员感谢张议员对他及吴兆康委员的提点，他会敦促其职员及承建商参考张议员宝贵的意见。他建议张议员以其他途径处理有关问题，而不应该浪费议会时间讨论。他指席上有不少委员也有非法悬挂宣传横额及旗帜等。 |
|  | 郑丽琼议员指在农历新年期间见到有自由党的宣传横额挂了在路口交通上游位置，她担心会造成交通意外，因此她联络警方采取行动。她呼吁各地区人士要守法，不要违例悬挂宣传横额。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今年将会是区议会选举，建议部门要严格执法处理悬挂违例宣传横额。他指由于政府部门在长假期休息，有些人会趁机悬挂违例宣传横额。他询问部门会否因应今年选举年而在假日采取特别行动及各部门执法的指引。 |
|  | 吕鸿宾委员同意张翼雄议员的意见指许智峰议员及吴兆康委员在「盲点过路位」的位置悬挂5条违法宣传横额十分严重，会造成即时危险，认为其他委员没有聚焦讨论文件的重点。 |
|  | 张翼雄议员指文件内曾提及吴兆康委员，询问秘书处有否把文件交予吴兆康委员，而他有否作出书面或口头解释。 |
| 1. 主席回应指秘书处在会前把有关文件交予吴兆康委员，秘书处未有收到吴兆康委员的回应。 | |
| 1.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汤柏儒先生表示《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第6 (a) 条或6(c) 条主要是让公众人士知道上游三十米范围内不适宜悬挂非商业宣传品，而部门在制定指定位置作悬挂非商业宣传品时已咨询各有关部门而订出合适悬挂非商业宣传横额的位置。回应张翼雄议员的提问，他指只要悬挂宣传横额的位置不是在指定位置及获部门批准的话，已属于非法悬挂宣传品。回应郑丽琼议员指一些横额挂在过路处的问题，他指按现行做法，若警方发现是对行人或驾驶人士构成即时危险，会即时采取行动。若地政总署收到有关投诉，部门亦会转介予食环署，在联合行动时处理。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廖志伟先生指在移除有关横额后，部门会以书面通知相关人士，而不会再发出警告或劝喻信。另外，食环署会与地政总署加强联合行动。 |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甘乃威议员指吕鸿宾委员亦有悬挂违规的宣传横额在路口交通上游位置，认为他批评其他委员是不公道的。他询问部门是否在公众假期时不会安排人手执法。如有的话，请部门提供有关人士的联络方法。同时，他查询部门见到违例宣传横额的处理手法。 |
|  | 郑丽琼议员指就她提及在今年农历新年年初三向警方反映有关违例宣传横额的问题，一直要等到年初八，地政总署才回复她指未有看见有违例宣传横额的问题。她建议部门在发现违例宣传横额时，应即时移除。同时，她指席上也有委员悬挂违规宣传横额。 |
|  | 许智峰议员重申会认真考虑张翼雄议员的意见和敦促其职员改善有关情况，亦请张议员不要浪费议会的时间，处理选举策略的事务。 |
|  | 张翼雄议员重申他是对事不对人，指若在区内见到有任何人士做出违规行为，他亦会责无旁贷指证有关人士。基于文件所述的情况严重，他不会容忍违规的行为。他希望许智峰议员及吴兆康委员注意，日后不要再犯同类型的错误。同时，他指甘乃威议员提及各委员也在公众假期悬挂违规的宣传横额的说法是不负责任的。回应郑丽琼议员提及有委员悬挂违规宣传横额，他指郑丽琼议员要提出证据。他建议食环署在日后应考虑发出警告信予违规人士。他指食环署已移除有关横额，但未有交代是否会向相关人士收取行政费用。 |
|  | 伍凯欣委员表示除了悬挂宣传横额在一些过路设施以致构成危险外，亦需要关注横额的长度。她指在去年12月曾有人在街道上悬挂了超过12尺长的横额。她询问警方若发现横额在一些交通过路设施旁，如何通知警方执法。她亦希望了解警方的执法程序。 |
| 1. 汤柏儒先生指地政总署实行5天工作制，部门不能即时跟进市民或1823在假期转介的个案。不过，港岛西及南区地改处会尽量配合食环署在假日的联合行动。 | |
| 1. 廖志伟先生表示会配合与地政总署的联合行动。另外，他指部门移除经地政总署核实为未经许可的宣传横额后，会书面通知相关人士于限期内领回该些宣传横额，稍后亦会向相关人士追讨移除费用。 | |
| 1.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民关系主任程知仁先生表示根据<<警队条例>>，有责任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有任何事情影响市民的生命安全，警方会采取即时行动。若发现有横额在一些过路设施并对市民造成即时危险，部门会把它拆除。 |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张翼雄议员询问部门会否向许智峰议员及吴兆康委员收取拆除宣传横额的费用，及金额为何。 |
|  | 甘乃威议员询问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否统筹政府部门在公众假期针对非法横额进行联合行动。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周可乔女士指部门代表已清楚解释就有关问题将按法例所赋予的权限而进行执法行动。部门会根据部门的人手安排，视乎情况而采取行动。若一些非法横额直接影响道路或行人安全，警方可随时采取行动。 | |
| 1. 主席指部门处理非法悬挂横额有一些既定的程序。他请各委员自律。他表示若部门或委员有进一步的回应，请在会后提出。 | |
| **第12项: 长者提出有关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的意见**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2015号)**  （下午4时51分至4时52分）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第13项: 卑路乍湾渠臭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3/2015号)**  （下午4时52分至4时53分）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第14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5/2015号)**  （下午4时53分至4时54分）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第15项：其他事项**  （下午4时54分） | |
| 1. 没有其他事项。 | |
| **第16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4时54分） | |
| 1. 主席表示，第八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主席感谢各委员、部门代表及嘉宾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会议于下午四时五十四分结束。 |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

　　　　　　　　　　　　　　　　　　　　　秘书﹕叶洁慧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五年五月